林芝市2022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与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以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聚焦聚力“四件大事”“四个确保”，紧扣“11364”发展思路，奋力推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执行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收入总量预计2,099,693万元，增长29.73%。其中，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3,212万元，下降24.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21年同期一次性收入较多等因素影响；上级补助收入1,433,102万元，增长11.39%；上年结转384,191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1,1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8,938万元；调入资金9,150万元。支出总量预计1,426,509万元，增长15.57%。其中，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3,807万元，增长17.18%；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8,818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6,400万元，上解支出2,784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700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673,184万元。

市本级收入总量预计1,685,442万元。其中，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000万元，下降25%；上级补助收入1,433,102万元，增长11.39%；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1,100万元；上年结转91,40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8,685万元；调入资金9,150万元。支出总量预计1,488,879万元。其中，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3,807万元，增长8.22%；补助县（区）支出1,011,23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2,300万元；上解支出441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700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6,400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96,56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收入总量预计80,811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053万元，下降45.1%，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上级补助收入6,540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6,000万元；上年结转55,218万元。支出总量预计34,667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667万元，下降59.38%；专项债务转贷支出6,000万元，调出资金9,000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46,144万元。

市本级收入总量预计61,28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000万元，下降45.51%，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6,540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000万元；上年结转39,740万元。支出总量预计30,53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000万元，下降60.49%；补助县（区）支出4,530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6,000万元；调出资金9,000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30,75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收入总量预计861万元。其中，国有企业上缴收入559万元，增长265.35%；上级补助收入9万元；上年结转293万元。支出总量预计282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2万元，下降27.47%；调出资金150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579万元。

市本级收入总量预计826万元。其中，国有企业上缴收入559万元，增长265.3%；上级补助收入9万元；上年结转258万元。支出总量预计282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9万元，下降50.28%；调出资金150万元；补助县（区）支出43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544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收入总量预计168,939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48,73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8,236万元；利息及其他收入1,973万元。支出总量预计122,410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6,52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98,627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待财政厅批复决算后会有所调整。

（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余额251,77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64,479万元，专项债券87,300万元。

2022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7,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400万元，专项债券6,0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4,700万元）。2022年全市债务还本14,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农村公路12,000万元，一般债券-易地扶贫搬迁2,700万元）。

（三）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1.持续加大改革开放先行区资金保障。**安排资金6,000万元，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安排落实科技创新资金1,000万元、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专项资金1,500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安排企业扶持资金1,200万元、国企改革资金200万元，支持企业改革发展。支持林芝市融资担保公司组建。

**2.持续加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资金保障。**加大维护稳定工作投入力度，支持平安林芝建设，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安排“雪亮工程”资金21,047万元，支持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安排民族团结创建专项经费219万元。

**3.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累计落实基建投资资金111,319万元，保障农林水、教育体育、安置点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金26,925万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全力保障公路养护。落实资金20,676万元，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金8,598万元，支持高海拔地区学校供暖工程建设。

**4.持续加大乡村振兴建设资金保障。**整合涉农资金168,234万元，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巩固脱贫攻坚生态保护岗位12496个，年人均劳动报酬3,500元。落实资金16,517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资金6,608万元，支持畜牧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青稞肉奶增产奖励、化肥差价补贴、农牧业生产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厕所革命等。

**5.持续加大旅游产业资金保障。**设立航线补贴专项资金5,000万元、冬季“稳市场促旅游惠民生”活动补助资金1,000万元，安排“两节加一季”、旅游宣传促销、冬游西藏等资金2,600万元，助力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6.持续加大建设生态文明高地资金保障。**不断加强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安排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0,561万元，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土绿化等。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8,850万元，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安排资金15,411万元，支持大气减污降碳、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综合防治等，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资金11,432万元，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安排资金2,174万元，支持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7.持续加大固边兴边富民行动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边境县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巩固边境小康村建设成果。支持完善边境地区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8.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保障。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累计安排各类就业补助资金17,879万元，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大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力度，促进农牧民持续就业增收。**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配套2022年教育领域资金11,586万元。实施15年公费教育。落实教育“三包”经费、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经费13,624万元。落实资金8,716万元，支持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支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强化卫生健康投入。**安排疫情防控资金26,636万元，全面保障各级各部门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安排公共卫生资金25,566万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和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资金9,459万元,推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累计投入4,852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困人员救助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排职业年金资金5,795万元，加强社会保障。落实资金12,475万元，做好退役军人安置补助、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配套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支持实施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文体事业发展。**安排资金502万元，支持村级文艺演出。安排资金770万元，用于县（区）艺术团场次补贴。支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林芝体育事业发展。

**9.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合理安排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统筹财力，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通过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或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财力等方式，努力弥补减收影响，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推广预算管理一体化，统一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编制、办理支付业务。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持续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建立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启动市级3家公立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推行。**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守住风险底线，维护财政安全。**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依法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切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做好预算调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和绩效管理情况。及时公开预决算。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

总体来看，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成效，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但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偏高，收入结构不合理；实体经济（企业）财源项目较少，财源税基不够稳固；部分县（区）和单位预算执行基础不扎实，支出进度较慢。我们将高度重视，下大力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按程序征求各方意见后，编制形成2023年预算（草案）。

（一）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形势看，**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体制性矛盾仍然突出。**从财政支出形势看，**各级财政保障“四件大事”“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以及“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综合判断**，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区党委十届三次会议部署要求，围绕林芝市第二次党代会和市委二届三次全会工作安排，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以创建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为引领，推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促进经济稳中向好、稳步提质。

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安排积极稳妥，确保财政可持续。坚持算政治账、长远账，坚决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二是紧盯形势，突出重点。**立足林芝发展定位，围绕市委“11364”发展思路，更大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为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和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西藏篇章模范区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三是深化改革，突出绩效。**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严肃财经纪律，严格绩效约束，对绩效评估不合格、年度执行效果差的项目，大力压减或取消预算安排。**四是统筹财力，防范风险。**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重点安排民生领域支出，不做脱离实际的承诺。加强风险防控，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三）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的重点。

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决策部署，重点支持以下领域工作：

**1.建设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方面。**

**支持改革开放和创新。**安排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专项资金1,010万元、科技协同创新资金510万元，支持各县（区）农牧业、特色产业技术攻关。安排科技特派员补助资金601.2万元，推进科学技术普及，支持开展科技人员下基层服务行动。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继续落实减税降费、增值税留抵退税、稳经济措施等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持续抓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优化资金分配使用流程，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对象、直接惠企利民。安排资金6,000万元，支持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安排企业扶持资金1,200万元，助推国企改革发展。

**2.在着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工作中走在全区前列方面。**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支持提升社会治安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安排资金5,000万元，支持“雪亮”工程建设；安排资金6,298万元，支持信息化建设。完善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增强驻村和寺管会干部、村（居）干部、“双联户”等基层管理力量。

**奋力推进民族团结。**支持开展民族团结、爱国主义、反分裂斗争、新旧西藏对比和马克思主义“五观”“两论”教育。安排资金200万元，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支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推进公共服务进寺庙，全面落实在编僧尼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低保、免费健康体检等利寺惠僧政策，不断改善僧尼生活条件，解决老弱病残僧尼生活困难。

**3.在着力创建全国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工作中走在全区前列。**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功能。**安排资金16,591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支持县级客运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安排资金7,575万元，保障城市运行维护、工布公园运行等。支持“水电路讯网”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产业发展资金）9,935万元、支农资金3,768万元，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持续加强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重点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县（区）倾斜。支持推进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水利和林业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等，打牢农牧业现代化基础。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加强农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提高村干部待遇标准。加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

**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围绕“优势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完善特色优势产业财政支持政策，促进全市产业扩大规模，培育品牌，夯实财源税基。安排资金2,400万元，支持冬季“稳市场促旅游惠民生”、“两节加一季”、冬游西藏，助力旅游产业发展。安排资金5,000万元，继续实施航线补贴、优惠票价补贴政策，加快民航事业发展。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安排就业创业扶持资金1,000万元。坚持市场化方向，落实好扶持奖励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自主创业。加大有组织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力度，促进农牧民持续就业增收。强化困难群众就业援助，扎实抓好城镇困难人员、残疾人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安排教育配套及其附加资金8,841万元，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安排资金2,000万元，支持人才引进。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发展，培养更多实用型人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深化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

**加大卫生健康资金支持。**安排资金5,000万元，支持全市疫情防控。安排资金5,196万元，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巩固拓展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成果。实施先天性心脏病、大骨节病救治行动和遏制肺结核行动，推进实施妇女“两癌”筛查救治。推进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优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安排资金3,103万元，支持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安排资金350万元，用于县（区）艺术团场次补贴。支持文物古籍保护、研究和利用，做好非遗申报工作。加大体育场（馆）社会开放支持力度。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资金6,902万元，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安排资金1,000万元，支持社区规范管理。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落实残疾人、老年人“两项补贴”政策。支持保障居家和社会养老服务。

**4.在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工作中走在全区前列方面。**

支持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安排资金2,537万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编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强化环境综合治理，促进节能减排，发展清洁能源，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运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支持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落实资金21,600万元，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生态就业岗位补贴政策。安排资金2,100万元，支持信息化建设--智慧防火体系建设、草原防火及设备购置。安排资金3,465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医费处理等。安排资金1,000万元，支持河湖长制工作开展。

**5.在着力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工作中走在全区前列方面。**

支持推进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大边境地区产业扶持力度。支持补齐边境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落实边境地区群众教育、医疗、就业等特殊优惠政策。

（四）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674,075.08万元，同比减少236,758.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25.99%（下降原因：自治区提前告知未全部下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000万元，同比减少27,994万元，同比下降21.37%；上级补助收入411,017.31万元，同比减少241,557.31万元，同比下降37.02%（下降原因：自治区提前告知未全部下达）；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0,000万元，同比增加32,886万元，同比增长25.87%；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57.77万元，同比减少93万元，同比下降61.6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674,075.08万元，同比减少236,758.31万元，同比下降25.99%。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566,075.08万元，同比减少235,335.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29.37%（下降原因：自治区提前告知未全部下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000万元，同比减少20,000万元，同比下降33.33%；上级补助收入411,017.31万元（含补助县区270,106.36万元），同比减少241,557.31万元，同比下降37.02%（下降原因：自治区提前告知未全部下达）；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5,000万元，同比增加26,315万元，同比增长29.67%；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57.77万元，同比减少93万元，同比下降61.6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566,075.08万元，同比减少235,335.31万元,同比下降29.37%（下降原因：自治区提前告知未全部下达），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5,968.72万元，补助县（区）支出270,106.36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378,106.36万元，同比减少214,418.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36.19%（下降原因：自治区提前告知未全部下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70,106.3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000万元。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8,106.36万元，同比减少214,418.98万元，同比下降36.19%（下降原因：自治区提前告知未全部下达）。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24,155万元，同比增加3,542.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7.19%。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155万元，同比增加3,5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7.4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24,155万元，同比增加3,542.54万元，同比增长17.19%。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10,400万元，同比减少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5.45%。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400万元，同比减少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5.4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10,400万元，同比减少600万元，同比下降5.45%。当年收支平衡。

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13,755万元，同比增加4,1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43.9%。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755万元，同比增加4,196万元，同比增长43.9%。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755万元，同比增加4,196万元，同比增长43.9%。当年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192.57万元，同比减少562.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74.5%（下降原因：因疫情影响，2022年国有企业利润大幅减少）。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2.57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192.57万元，同比减少562.64万元，同比下降74.5%。其中：调出资金57.77万元，本级支出134.8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177,1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8.23%。其中，保险费收入159,896万元；财政补贴、利息收入16,401万元；转移收入826万元；其他收入25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3,113万元，增长4.74%。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44,035万元。

三、推进2023年财政改革与管理工作

2023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改革总体要求，坚决贯彻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把各项工作放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部署和推进落实。

（一）加快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统筹推进“2+1”财政管理改革。**推动形成财政、审计、预算单位多方联动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源头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有效衔接机制。加强零基预算理念运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严格项目入库审核。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推广预算管理一体化。**夯实项目库和业务管理“两个基础”，统一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编制，办理支付业务，实现预算管理、上下级财政、政府和部门单位预算“三个贯通”。

（二）坚决防范财政风险。严格项目审核把关，切实提高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质量，为后期项目审核通过并发行成功后加速推进项目支出执行工作奠定基础。完善通报预警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债券项目使用进度慢的部门定期通报，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支出管理，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再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坚决禁止违反预算规定开口子。继续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强化跟踪问效。**突出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压减低效无效支持，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实化存量盘活。**完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常态化清理机制，紧盯银行账户“沉睡资金”，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精打细算统筹安排使用，避免资金沉淀闲置，有效缓解支出压力。

（四）全面提升管理监督能力。切实加强财政管理，规范收支行为，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以可执行为目标编实预算，把既定要做的工作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不甩“硬缺口”。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禁擅自改变预算安排资金用途和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从严控制预算调剂。加大预算执行考核力度，完善挂牌督办、内部通报等方式，加强考核结果在奖惩机制中的具体运用。严肃财经纪律，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严禁新建扩建楼堂馆所和各种形式的铺张浪费。

（五）积极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强化财政监督与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全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扩大公开范围，打造“阳光财政”。